

十三、年度經費關帳注意事項

當年度各項經費請於當年度進行報支。

參考 1.會計法 第 64 條：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應辦理結帳或結算：

- 一、會計年度終了時。
- 二、有每月、每季或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，其每次結算時。
- 三、非常事件，除第一款、第二款情形外，其事件終了時。
- 四、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。

2.會計法 第 82 條

1. 總會計年度報告之公告，依決算法之規定。
2. 各機關會計月報，應由會計人員按月向該機關公告之。但其中應保守秘密之部分，得不公告。
3. 各該機關人員對上項公告有疑義時，得向會計人員查詢之。

3.決算法 第 2 條

1. 政府之決算，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，年度終了後二個月，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。
2. 結束期間內有關出納整理事務期限，由行政院定之。政府之決算，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，年度終了後二個月，為該會計年度之結束期間。

結論：設關帳期要把前一年度的帳結清才能在期限內做決算。法源：會計法、決算法